

“

”

威政办发〔2018〕26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发展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

”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，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，鼓励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、综保区，下同）之间开展资源共享、平台共建、优势互补、共赢发展的“飞地经济”合作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培育壮大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，全面推进全域城市化、市域一体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飞地经济”，是指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招商引资过程中，打破区划限制，把因区位不同、资源制约、规划限制、产业配套等因素不宜在我市相关区市（即“转出地”）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或继续经营的企业，引荐或迁移到我市其他区市（即“转入地”）落地建设。

第三条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主要包括：

1. 新引进招商引资“飞地经济”项目。指由“转出地”洽谈对接，根据项目需求和产业特点，引荐到“转入地”落地建设的产业项目。为发挥园区配套优势，鼓励将高端服务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向东部滨海新城、综保区、碳纤维产业园、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产业园、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、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、服务贸易产业园、铁路物流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以及各特色功能园区引荐落户。

2. 市内企业迁移“飞地经济”项目。指税务登记在我市各级税务机关，因实际生产经营地由“转出地”整体迁移至“转入地”，按照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加

强企业跨市区经营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威政办发〔2009〕110号）等文件规定需进行税收征管关系调整的企业搬迁项目。

第四条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要求，与“转入地”经济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相吻合。

2. 项目承担主体须是在“转入地”注册并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，且依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。

3. 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，须是总投资内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外资超过500万美元、投资强度达到“转入地”标准要求的产业项目；市内企业迁移项目，迁移前3年年平均纳税额（全口径）须超过200万元。

第五条 “飞地经济”鼓励政策。

1.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，可优先申报重点建设项目，优先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产业资金支持，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。

2.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同等享受“转入地”招商引资以及其他各项优惠政策，对于重大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重点奖励扶持。

第六条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的财税利益分享。

1. 新引进招商引资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（含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三项），自增值税产生之日起前3年“转出地”和“转入地”按4：6的比例分享，第4至5

年按 2:8 的比例分享,第 6 年起“转出地”不再分享。重大项目可“一事一议”,由双方协商确定税收分享比例。

2. 市内企业迁移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,以企业搬迁上年度及搬迁期内实际缴纳的年平均地方级税收(含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)核定基数,自搬迁完成当年起,由“转入地”每年返还“转出地”。

#### 第七条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的经济考核指标分享。

1. 新引进招商引资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形成的到位资金、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考核指标,对“转出地”和“转入地”各按照 50%认定;进出口等投产后经济考核指标,自产生之日起前 3 年按 4:6 的比例分享,第 4 至 5 年按 2:8 的比例分享,第 6 年起“转出地”不再分享。

2. 市内企业迁移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考核指标,对“转出地”和“转入地”各按照 50%认定;进出口等投产后经济考核指标,自产生之日起前 3 年按 4:6 的比例分享,第 4 至 5 年按 2:8 的比例分享,第 6 年起“转出地”不再分享。

#### 第八条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管理流程。

1. 新引进招商引资“飞地经济”项目,在达成“飞地经济”协议后,由“转出地”向市商务局报送备案申请;在项目建成和投产后由“转入地”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分别报送相关经济指标;产生税收后的前 5 年,由“转出地”和“转入地”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共同向市财政局提出税收分享申请,市财政局审核后通

过财政体制办理。

2. 市内企业迁移“飞地经济”项目，在搬迁完成后，由“转出地”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，市财政局核实后确定利益调整基数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；在项目建成和投产后由“转入地”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分别报送相关经济指标。

#### 第九条 责任分工。

1. 新引进招商引资“飞地经济”项目，“转出地”负责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，密切配合“转入地”持续做好项目前期考察、洽谈、对接等工作，直至签订投资协议，负责报送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备案申请、项目投资方出具的引荐证明、与“转入地”签署的协议等；“转入地”负责落实投资方应享有的优惠政策，为投资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，协助投资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，协助做好企业融资、人才引进、用工保障等工作，并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、综治管理、社会事务等工作，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报送相关经济指标。

2. 市内企业迁移“飞地经济”项目，各方必须依法给予支持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成立市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统计局、地税局、国税局、考核办等，负责认定“飞地经济”项目、协调重要事项、督促政策落实等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。